公司代码：688286　　公司简称：敏芯股份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共回购公司股份423,903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19,963,989.75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39万元，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敏芯股份	6882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铭彦	仇伟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
电话	0512-62383588	0512-62383588
电子信箱	ir@memsensing.com	ir@memsens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掌握多品类MEMS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能力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MEMS芯片平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现有MEMS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环节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同时能够自主设计为MEMS传感器芯片提供信号转化、处理或驱动功能的ASIC芯片，并实现了MEMS传感器全生产环节的国产化。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包括MEMS声学传感器、MEMS压力传感器和MEMS惯性传感器。

MEMS工艺本质上是一种微制造技术，基于MEMS技术制造的芯片有着低功耗、小型化和智能化的特征，是MEMS传感器和执行器的核心。MEMS芯片作为连接真实世界和数字世界最前端的芯片，有着“比模拟芯片更模拟的芯片”之称。在5G乃至未来更快传输速度和更大承载量的数据网络支持下，万物互联具备了发展的基础，MEMS传感器和执行器担负着数据世界中比同人的感官和神经末梢的功能，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导（例如手机、电脑、耳机、手表等便携设备、电子烟、VR设备、智能家居等）、积极布局并开拓汽车、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市场，已经或即将开发和提供包括声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压感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微流控执行器、光学传感器等器件级产品，并针对下游市场需求，在丰富传感器产品类型的同时，还将提供包括车用、工业控制领域各类压力模组、惯导模组、激光雷达模组等系统级产品，并尝试参与智慧城市中物联网相关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MEMS本质上是一种微制造技术，芯片结构设计与工艺实现之间密不可分，二者同时构成MEMS企业的核心竞争壁垒。

MEMS行业就芯片的种类而言，具有较高的集中度，根据Yole Development发布的《Status of the MEMS Industry 2021》，2020年，惯性、射频、压力、声学、流量控制、光学、红外等七大类MEMS传感器在整个MEMS传感器市场总量的占比分别为29%、21%、19.2%、10.6%、9.4%、5.4%、4.5%，合计占比超过90%。根据这一特点，公司制定了成为“行业领先的MEMS芯片平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从芯片上游溯源，选择下游器件和模组市场容量或潜力较大的MEMS芯片种类进行研发，自芯片端确定研发方向，再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需要，有针对性的在封装和测试端进行后段研发。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和办公用品等商品的采购均需统一由需求部门以《采购申请单》的形式提出申购需求，经相应权限人员审批后，运营部方可正式开展采购工作。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价考核管理制度》评估和遴选新供应商，并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考核，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运营部门通过查阅《合格供应商名册》和采购记录，优先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采购订单，交运营总监和相应公司管理层审核确定后，再由运营部执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在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和子公司加工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也建立了委外加工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管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运营部也密切关注委外加工厂商及子公司的动态，定期对加工厂商进行评价和考核。同时，对于存放在加工厂商处的原材料，公司也安排相关人员定期前往各工厂进行盘点，保证存放在加工厂商处原材料的有效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所需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传感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①行业发展阶段

MEMS技术于1980年代发明，是一种利用硅基半导体制造工艺制造微型机械电子系统的技术，最早在汽车和军工领域有部分应用，主要产品包括MEMS传感器和MEMS执行器。使用MEMS工艺制造的器件具有小型化、可智能化的特点，契合物联网中边缘端设备采集不同维度、海量数据过程中对低功耗、一致性高的需求。但在4G网络诞生以前，由于通信网络数据传输和承载能力有限，MEMS传感器的市场需求亦非常有限，正如胎儿时期的人类由于神经网络尚未发育，相应的感官器官的发展也会受到限制。

纵观MEMS行业的发展历史，汽车产业、医疗及健康监护产业、通信产业以及手机和游戏机等个人电子消费品产业相继促进了MEMS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2007年以来，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和发展，MEMS商业化的进展明显加快。从而伴随着4G网络和智能手机的诞生，MEMS器件在过去十余年时间里有了非常显著的发展，根据IHS的报告，至2019年整个MEMS器件市场的容量为165亿美元，而中国信通院的报告显示，下游智能传感器市场的全球市场总量达到378.5亿美元。

但整个MEMS器件及下游的智能传感器市场仍然处于发展的初期，主要原因在于：一、随着5G网络及之后通信网络数据传输速度和承载能力的进一步提高，边缘端设备感知能力的市场需求才能进一步有效产生，而MEMS器件的低功耗、一致性高以及微小型化极大地契合了这一需求，更多新兴的MEMS器件需求以及现有MEMS器件的全新应用场景将在未来10年内持续产生；二、传感器是物联网的核心数据入口，物联网的发展带动智能终端设备普及，推动MEMS需求量增长。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统计和预测，2022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为120亿台，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246亿台，2019年到2025年将保持12.7%的复合增长率；三、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人口出生率近年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用工成本和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旨在减少用工人员的工业制造智能化的需求涌现，越来越多的制造业工厂正在经历智能化改造，而MEMS传感器在智能化制造过程中的应用属于刚需，需求将不断提升。

国内掌握核心技术的MEMS企业在未来10年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首先，中国是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制造的主要集中地，这就意味着中国MEMS芯片企业可以与下游市场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而国外的MEMS芯片提供商多为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德州仪器、ADI等大型模拟芯片厂商以及博世、霍尼韦尔等脱胎于汽车和工业制造供应商的模组厂商，企业体系内原有利益格局较为稳定，相比国内专业的MEMS芯片企业，其在紧贴下游的服务意识和服务半径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对新市场新需求的响应也会相对落后，国内厂商相比而言更能把握住下游市场新的颠覆性需求；国外模拟类芯片大厂多采用IDM模式，并因此得以在行业发展初期占据优势地位，而国内MEMS芯片企业在发展初期普遍受限于资金，多采用Fabless的模式。因此这也是国内MEMS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周期较长的一个关键原因，同时也是目前国际MEMS芯片厂商仍然处于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而国内MEMS芯片领先企业在制造端的投入将缩短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大大提高其在整个MEMS行业中的竞争力。

②基本特点

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均采用标准的CMOS生产工艺不同，MEMS传感器芯片本质上是在硅片上制造极微小化机械系统和集成电路的集合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多行业的知识与技术、生产加工工艺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化和高度的定制化以及对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支撑有着非常高的要求等特点。MEMS芯片具有非常强的工艺特征，三维制造工艺与集成电路的二维制造工艺相差甚大，这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MEMS特殊工艺的突破纳入其中的重要原因。

③主要技术门槛

（1）跨行业知识与技术的综合运用

MEMS是一门交叉学科，MEMS产品的研发与设计需要机械、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以及机械制造、半导体制造等跨行业技术的积累和整合。MEMS行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上述专业知识技术的深入储备和对上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才能设计出既满足客户需求，又适合供应商实际加工能力的MEMS产品，因此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各生产环节均存在技术壁垒

与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相比，MEMS产品的研发步骤更加复杂，除了完成MEMS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外，还需要开发出适合公司芯片设计路线的MEMS晶圆制造工艺。在晶圆制造厂商缺乏成熟的MEMS工艺模块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参与开发适合晶圆制造厂商的制造工艺模块，即使在晶圆制造厂商已经具备成熟制造工艺模块的情况下，公司也需要根据公司的芯片设计路线确定每款芯片的具体工艺流程。由于MEMS传感器需要与外界环境进行接触，感知外部信号的变化，所以需要对成品的封装结构和封装工艺进行研发与设计，以降低产品失效的可能性。由于MEMS传感器承担了对外部信号的获取和转换等功能，下游应用场景多样，产品内部的极微小型机械系统对外界应用环境相对敏感，因此公司还需要负责MEMS专业测试设备系统和测试技术的开发，以满足MEMS传感器产品性能和质量测试的需求。因此，MEMS传感器行业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都具有壁垒。

（3）技术工艺非标准化

MEMS传感器具有一种产品一种加工工艺的特点。MEMS传感器产品种类多样，各种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也不尽相同，使得各种MEMS传感器的生产工艺和封装工艺均需要根据产品设计进行调试，晶圆和成品的测试过程也采取非标准工艺，因此MEMS传感器产品不存在通用化的技术工艺，需要从基础研发开始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开发和材料选取等各生产要素经历长时间的研发和投入，并在大量出货的过程中不断对上述生产要素进行完善和优化。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市场排名与客户资源

公司自主研发的MEMS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逐渐在汽车和医疗等领域扩大应用，目前已使用公司产品的品牌包括华为、传音、小米、三星、OPPO、联想、索尼、九安医疗、乐心医疗等。

公司生产的MEMS声学传感器出货量位列世界前列：根据IHS Markit的数据统计，2016年公司MEMS声学传感器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六，2017年公司MEMS声学传感器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2018年公司MEMS声学传感器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根据Omdia的数据统计，2021年MEMS声学传感器中MEMS芯片的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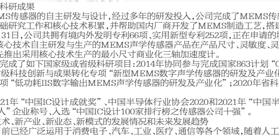

（2）技术实力与科研成果

公司专注于MEMS传感器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完成了MEMS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生产环节的基础研究工作和核心技术积累，并帮助国内厂商开发了MEMS制造工艺，搭建起本土化的MEMS生产体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利252项，正在申请的境内外发明专利200项、实用新型专利320项。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生产的MEMS声学传感器产品在产品尺寸、灵敏度、灵敏度公差等多项指标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并在业内率先推出采用核心技术生产的最小尺寸商业化三轴加速度计。

公司积极参与并完成了如下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2014年协同参与完成国家863计划“CMOS-MEMS集成麦克风”项目；2015年完成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新型MEMS数字声学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2017年完成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低功耗IIS数字输出MEMS声学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2020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惯性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先后获得2021年“中国IC设计成就奖”、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2020和2021年“中国半导体MEMS十强企业”、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入选“中国IC设计100家排行榜之传感器公司十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MEMS传感器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通信等各个领域，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MEMS传感器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MEMS传感器是人工智能重要的底层硬件之一，传感器收集的数据越丰富和精准，人工智能的功能才会越完善。物联网生态系统的核心是传感、连接和计算，随着联网节点的不断增长，对智能传感器数量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未来，智能家居、元宇宙VR/AR、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城市等新产业领域都将为MEMS传感器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因其得天独厚的优势，MEMS传感器应用绝不仅局限于可穿戴设备，未来医疗、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传输底层架构均要依赖MEMS传感器来布局。

从目前全球的发展趋势来看，汽车工业和消费类电子的市场已经发展的足够发达，成为了MEMS传感器的发展基础。未来，医疗、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应用领域智能现代化趋势明显，MEMS传感器的发展潜力很大。在人工智能及物联网大背景下，5G改善传输速度有望加速物联网更多应用场景落地，推动感知层所需传感器需求的提升，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日益完善和上述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主力产品MEMS声学传感器作为外界声学的感知器件，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份额，而其他传感器也各自承担着外界相应的压力、高度、姿态等感知需求，也有望在客户结构改变趋势下放量。

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

（1）MEMS和传感器呈现多项功能高度集成化和组合化的趋势。由于设计空间、成本和功耗预算日益紧缩，在同一衬底上集成多种敏感元器件、制成能够检测多个参量的多功能组合MEMS传感器成为重要解决方案。

（2）传感器智能化及边缘计算。软件正成为MEMS传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多种传感器进一步集成，越来越多的数据需要处理，软件使得多种数据融合成为可能。MEMS产品发展必将从系统应用的定义开始，开发具有软件融合功能的智能传感器，促进人工智能在传感器领域更广阔的应用。

（3）传感器低功耗及自供能需求日趋增加。随着物联网等应用对传感需求的快速增长，传感器使用数量急剧增加，能耗也将随之翻倍。降低传感器功耗，采用环境能量收集实现自供能，增强续航能力的需求将会伴随传感器发展的始终，且日趋强烈。

（4）MEMS向NEMS演进。随着终端设备小型化、种类多样化，推动微电子加工技术特别是纳米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传感器向更小尺寸演进是大势所趋。与MEMS类似，NEMS（纳机电系统）是专注纳米尺度领域的微纳系统技术，只不过尺寸更小。

（5）新敏感材料的兴起。薄膜型压电材料具有更好的工艺一致性、更高的可靠性、更高的良率、更小的面积，可用于MEMS执行器、扬声器、触觉和触摸界面等。未来MEMS器件的驱动模式预计将从传统的静电梳齿驱动转向压电驱动。

（6）更大的晶圆尺寸。相比于目前业界普遍应用的6英寸、8英寸晶圆制造工艺，更大的晶圆尺寸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并且晶圆尺寸的扩大与芯片特征尺寸的缩小是相应促进和互相推动的。例如，用12英寸晶圆工艺线制造的MEMS产品已经出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167,486,332.63	1,162,170,525.47	0.46	1,123,763,7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922,333.96	1,102,248,896.85	-6.74	1,062,135,619.94
营业收入	292,650,210.87	351,758,084.54	-16.80	330,074,706.4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1,217,288.20	349,944,536.86	-16.78	329,446,24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33,877.14	12,424,009.95	-542.16	41,636,09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01,953.17	-1,971,899.07	不适用	35,625,7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9,545.14	14,857,836.69	-245.98	18,405,9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15	减少6.33个百分点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3	-547.8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23	-547.83	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3	21.50	增加2.33个百分点	12.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996,997.88	68,754,445.66	75,288,862.77	74,609,9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285.86	-4,097,314.47	-12,308,488.19	-35,873,78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1,039.56	-8,391,000.17	-13,549,592.74	-41,120,3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8,221.26	-6,925,615.38	3,864,099.45	3,660,192.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刚	0	10,745,026	20.05	10,745,026	10,745,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0	4,820,349	8.99	0	0	无	0	其他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000	3,331,023	6.2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850,000	3.45	1,850,000	1,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梅嘉欣	5,750	1,670,430	3.12	1,658,930	1,658,9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维	5,750	1,584,956	2.96	1,573,456	1,573,4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97,278	1,497,278	2.79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60,900	1,069,009	1.99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984,966	1.84	257,023	257,0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0	938,630	1.75	938,630	938,6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刚、胡维、梅嘉欣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李刚系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昶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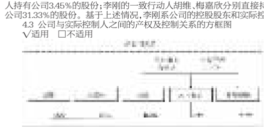

注：李刚直接持有公司20.05%的股份；作为苏州昶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1.75%的股份；作为苏州昶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3.45%的股份；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96%、3.12%的股份，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33%的股份。基于上述情况，李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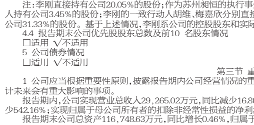

注：李刚直接持有公司20.05%的股份；作为苏州昶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1.75%的股份；作为苏州昶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3.45%的股份；李刚的一致行动人胡维、梅嘉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96%、3.12%的股份，李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33%的股份。基于上述情况，李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265.02万元，同比减少16.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93.39万元，同比减少542.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0.20万元，同比减少6,423.01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6,748.63万元，同比增长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792.23万元，同比减少6.7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1年	2022年签署浙江东日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盛视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浙江东日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科力尔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1年	2022年签署浙江东日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兴瑞科技、盛视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浙江东日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拱东医疗、科力尔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江东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年报。
	连查庭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22年	2022年签署奥锐特、浙江东日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奥锐特、浙江东日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三变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不适用	2022年签署西藏矿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恒铭达、敏芯股份、康恩贝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上海钢联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敏芯股份、恒铭达、康恩贝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上海钢联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新界泵业、康恩贝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日常资金使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及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杨树路553号2号厂房一、二楼

4、法定代表人：李刚

5、注册资本：106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5日

7、经营范围：传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板、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2.74	10,469.05
负债总额	2,204.31	2,500.43
净资产	8,618.43	7,968.62
营业收入	3,664.33	3,958.84
净利润	-350.19	551.49

（二）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200号10号楼101、201、301室

4、法定代表人：梅嘉欣

5、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0日

7、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测试；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4.93	21,989.27
负债总额	11,656.39	13,077.07
净资产	7,728.54	8,912.20
营业收入	7,343.76	8,437.60
净利润	-1,231.47	446.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议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 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徐静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徐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徐静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徐静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静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徐静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女士通过苏州昶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05%股份，辞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徐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徐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芳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蔡芳祺女士的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附件：蔡芳祺女士简历

蔡芳祺女士，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信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芳祺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876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当前总份额的比例0.8%。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蔡芳祺女士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蔡芳祺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9,265.02万元，同比减少16.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93.39万元，同比减少542.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0.20万元，同比减少6,423.0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748.63万元，较期初增长0.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2,792.23万元，较期初减少6.7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蔡芳祺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资格，同意提名蔡芳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19,601,658.7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518,704.94	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8,999,320.94	存货跌价损失
		83,632.91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19,601,658.7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9,082,953.85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18,704.9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9,601,658.7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刚先生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2023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9,265.02万元，同比减少16.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93.39万元，同比减少542.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0.20万元，同比减少6,423.0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748.63万元，较期初增长0.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2,792.23万元，较期初减少6.7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的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发放董事薪酬。

2、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薪酬，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如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刚、梅嘉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2022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计划及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计划如下：

1、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